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機能，打造就學、就業、就居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之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實質改善青年在「就學、就業、就居」的三大困境，以打造我國青年發展之新亮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林德福、潘維剛、王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青年是時代改革的先鋒者，也是國家未來的領航者；因此，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我國未來國力發展的關鍵，除了仰賴於青年與國際接軌，培養自身能力、自我加值，也仰賴政府創造環境，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青年文化交流、激盪。然而，「居住」與「未來」是我國青年與國際來臺青年在臺灣的共同煩惱，若政府能有效的利用國有土地，透過大面積國有土地的釋出與規劃，提供青年人「互利共生」的夢工廠，融合創意、創新、創業、綠建築與智慧生活，打造就學、就居、就業的築夢生活城，則能翻轉此一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

會，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之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政策工具與實質作為改善青年在「就學、就居、就業」的三大困境；並藉此培植青年能力，耕耘國家未來國力，打造我國青年發展之新亮點，也為我國的未來開創新起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如何形塑青年育才沃土，建置青年得以安身立命的環境，讓青年發揮創意活力，為臺灣經濟社會傳續發展動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當前重大議題。

二、臺灣是太平洋上的蕞爾小島，外來的交流與刺激需要的是「攪動力」與「吸引力」；如何吸納世界各國的優秀青年來臺，與我國的青年透過文化的交流、激盪，產生青年人的聚集效應，是政府需要以國家發展的高度，規劃、推動的政策。

三、吳靜吉教授在《青年的四個大夢》中寫道「人生價值、良師益友、終身志業、愛的尋求」是青年建立自我生命價值的重要關鍵。而這四個大夢所需要的共同媒介就是與人的接觸、交流，視野的提升以及眼界的開拓。

四、「法國巴黎國際大學城」位居巴黎市中心，占地 34 公頃，擁有 40 棟具有世界各國特色的會館，每座會館展示了不同的文化、藝術特色，每年進駐約 10,000 名學生，其中有 4 成為法國本地生，另外 6 成為來自 140 個國家的國際學生；在這裡，世界各地的青年與法國青年交流、互動，為彼此的生命帶來衝擊與質變。

五、「青年築夢生活城」之推動有助於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並創造青年創業、就業之機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德福	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張慶忠	顏寬恒	吳育昇	廖國棟	賴士葆
	江惠貞	王育敏	陳淑慧	蘇清泉
	鄭天財	楊應雄	陳鎮湘	吳育仁
	黃志雄	詹凱臣	江啟臣	楊麗環
	陳超明	徐少萍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楊委員應雄等 16 人，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04 學年度起，大學校系可採英聽作為入學檢定門檻。然而 104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呈現嚴重城鄉差距，北區有 19.77% 考生拿到 A 級，東區僅 9.97%，離島更只有 5.46%；北區考生成績集中在 B 級，東區及離島考生成績大多集中在 C 級。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偏鄉地區英聽教育及教學硬體設備，以提昇偏鄉地區學生英文能力，消彌城鄉差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周倪安、楊應雄等 16 人，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04 學年度起，大學校系可採英聽作為入學檢定門檻。然而 104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呈現